



抗衡型叉式起重車操作員重新甄審資格訓練課程

(註：證明書失效前六個月或失效後三個月內，才可獲准續期)

A. 個人資料

姓名(中文): _____ 姓名(英文): _____
身份證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住址: _____

B. 叉式起重車操作經驗聲明

證明書有效期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人謹此聲明: ☐ 已操作叉式起重車最少 6 個工作天
☐ 在過去 5 年內, 有 1 年半操作叉式起重車經驗
☐ 在最近 1 年內, 有 6 個月操作叉式起重車經驗

工作地點: _____
公司名稱: _____ 工作期間: 由 _____ 至 _____

本人 _____ (申請人姓名) 謹證明所提供的資料均真實無誤。本人明白如提供虛假資料, 可被取消報讀資格或被撤銷完成該課程所獲簽發的證明書, 及/或營辦機構會轉介執法部門跟進。此外, 本人亦明白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被轉交給其他相關人士, 以執行《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其附屬規例。

***個人資料聲明:** 本人同意提供身份證明文件核實本人身份作就讀課程用途; 本人同意本人的個人資料會呈交給勞工處作記錄已完成課程等相關事宜, 亦可能給予有關政府部門的合法使用或查詢。

***本人謹此聲明:** 我的健康及體能良好, 適宜參加上述所報讀的課程, 如果因本人的疏忽或健康欠佳, 引致於參加這個課程時傷亡(如沒有穿著適當鞋子), 香港人力資源有限公司則無需負責。本人同意遵守香港人力資源有限公司的學生守則。

***學員須知聲明:** 我確認及明白申請表背頁的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學員須知的內容及同意當中的安排及要求。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只會用作該參與課程的相關事宜。你可以要求查閱、修改你的個人資料, 請以書面申請, 並電郵至 info@hkmanpower.com。

注意: 學員遲到或離座時間超過 15 分鐘, 將不獲准參與考試, 所有已繳付的費用不獲退還。

上課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請人簽署: _____

公司證明

*本部分須由公司管理階層填寫及簽署

茲證明 _____ (申請人姓名) 以上聲明叉式起重車操作經驗聲明內容確實無誤。

本人 _____ (公司負責人姓名) 謹證明所提供的資料均真實無誤。本人明白如提供虛假資料, 營辦機構會轉介執法部門跟進。此外, 本人亦明白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被披露或轉交給其他相關人士, 以執行《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其附屬規例。

公司負責人姓名: _____ 先生/小姐 簽署及公司蓋印: _____

公司負責人職銜: _____ 公司名稱: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公司地址: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 所提交的聯絡方式如屬無效, 可被取消報讀資格或被撤銷完成該課程所獲簽發的證明書。

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 學員須知

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劃一課程內容

為確保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的質素，所有課程營辦機構必須遵守《申請認可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的指引》及《營辦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的批核條件》所規定的課程內容舉辦課程。

勞工處統一擬備考試卷

勞工處會擬訂試題內容並由隨機揀選方法產生考試卷，於課程考試前的指定時間內，始向課程營辦機構發出其相關的考試卷。此項考試措施適用於以下的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

- | | |
|----------------------|-------------------------|
| ■ 建造業僱員的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課程* | ■ 貨櫃處理作業僱員的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課程* |
| ■ 密閉空間作業核准工人安全訓練課程* | ■ 密閉空間作業合資格人士安全訓練課程** |
| ■ 吊船工作人員訓練課程* | ■ 氣體焊接安全訓練課程* |
| ■ 起重機操作員訓練的劃一課程內容部份* | ■ 負荷物移動機操作員訓練的劃一課程內容部份* |

(*包括重新甄審資格訓練課程) (**包括重新甄審資格訓練課程及銜接課程)

課程的各項安排及要求

學員須向營辦機構了解其報讀課程的各項安排及要求，包括教學語言、體格要求、適當衣著、惡劣天氣下的安排、缺課、出席率、課堂規則及視聽記錄等。

視聽記錄

課程營辦機構須在課程的以下時段錄製視聽記錄：

- 筆試 (包括在試場進行的分發及批改試卷)
- 實習及／或實習試使用設有救生繩及防墮裝置的安全吊帶
- 實習及／或實習試使用認可呼吸器具
- 實習及／或實習試使用連續性空氣監測設備

出席率

學員如於任何半日課堂 (祇限於理論課) 缺課多於15分鐘，營辦機構須取消該學員的考試資格。

網上重溫及導修資料

勞工處設計及上載一套網上重溫及導修資料，資料的內容涵蓋兩類課程，即建造業僱員的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課程、貨櫃處理作業僱員的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課程及這兩類課程的重新甄審資格訓練課程。歡迎學員隨時登入勞工處的網頁 (<http://www.labour.gov.hk>) 瀏覽該資料。

查詢及投訴

如果你對本學員須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或查詢，歡迎聯絡勞工處：

- 電話：2559 2297 (辦公時間以外自動錄音)
- 傳真：2915 1410
- 電子郵件：enquiry@labour.gov.hk

如果你對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質素有任何投訴，請致電勞工處：

- 職安健投訴熱線：2542 2172 (所有投訴均會絕對保密)

勞工處

職業安全及健康部

2024年10月

在學員報讀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時，課程營辦機構必須將此學員須知派發給學員。學員須簽收確認明白此學員須知的內容及同意當中的安排及要求。課程營辦機構亦必須張貼此學員須知在學員上課的地方。